

證券代號：3583



SCIENTECH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八德路182號6樓

目 錄

	頁次
壹、97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9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四、96年度決算表冊	16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1
七、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34
八、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0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四、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4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97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開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9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10-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9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底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報告資料如下。

董事會日期	貸與對象	董事會核准金額	96.12.31 資金貸與金額
96.12.20	SCIENTECH ENGINEERING CORP (USA)	新台幣 45,000 仟元	新台幣 29,174 仟元
96.12.20	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50,0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7.04.08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新台幣 42,141 仟元	新台幣 42,141 仟元
97.04.08	明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47 仟元	新台幣 1,247 仟元

第四案

案由：96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資料如下。

保證日期	保證對象	本公司與被保證對象之關係	性質	96.12.31 保證金額
95.09.29	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借款額度保證	新台幣 7.7 億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案(含合併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松棋、吳清堅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8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970,164	
加：96 年度稅後盈餘	60,212,847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6,021,285	
可供分配盈餘	115,161,726	
減：發放股東紅利	12,000,000	
減：發放員工紅利 (14.80%)	8,020,000	$= (60,212,847 - 6,021,285) * 14.80\% = 8,020,000$
減：董監事酬勞 (0.4613%)	250,000	$= (60,212,847 - 6,021,285) * 0.4613\% = 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91,726	

註：股東紅利 12,000,000 元 (0.2 元/股)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 8,020,000 元發放現金。分配來源為 96 年度盈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以發行股數總額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本條新增。 依據 95.4.24 證櫃審字第 0950100354 號函及 95.4.27 證櫃審字第 0950100379 號函規定並配合公司登錄興櫃訂定。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第四項修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零至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零至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 <u>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u> ，其中不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	增訂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擬具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含)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與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3.11.11 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3.11.13 證櫃上字第 34522 號函，擬新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192 條、192 條之 1、216 條，及 216 條之一，擬新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新增本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增(補)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需求，增(補)選獨立董事二席與監察人一席，任期自 97 年 6 月 13 日至 99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辛耘股東 您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辛耘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支持與愛護。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六年度營運概況，母公司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

1,408,710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335,802 仟元；營業利益計 123,87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42,317 仟元；稅前淨利 89,803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10,098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29,590 仟元，稅後淨利為 60,213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減少 10,77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 元。

(二)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542,944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332,268 仟元，成長率為 27.44%；營業利益計 1,02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減少 64,751 仟元；稅前淨損 13,44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減少 4,605 仟元；加上所得稅利益為 38,694 仟元，稅後淨利 25,253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減少 43,653 仟元。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基於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人員分工更專業，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96 年度辛耘將公司組織依據產品線重新調整 BU (Business Unit) 架構，並依組織功能區分為各產品事業處與行政總管理處，各事業處在外所蒐尋之客戶需求，透過資訊交流，可以拓展各事業處之市場規模與業績，預計 97 年度應可以呈現其效益。

2. 在新產品線開發中，96 年度本公司引入水資源事業處，從事海洋深層水與海水淡化等系統整合；引入日本 EMBRA 工業及與商業大樓 PUMPS（泵浦）、VALVES（閥）銷售，預計可以對未來的營收與利潤帶來正面效益。

3. 在半導體與 TFT-LCD 機台設備，本公司秉持一貫研發精神，努力開拓半導體與 TFT-LCD 機台，自 96 年度效益逐漸顯現，97 年度本公司成為半導體廠全力扶植之國內設備商，預計亦可以對未來的營收與利潤帶來正面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半導體與 TFT-LCD 等產業發展推估，預期 97 年營收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努力強化本公司在各領域之代理產品線，同時掌握機台設備技術發展，整合市場與研發能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未來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監察人、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新的一年，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辛耘的期望。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宏亮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清堅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委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 漢 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二-1】 監察人審查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清堅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委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昭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原則上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6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8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3~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rporation.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清堅
蔡松拱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四-2】 96 年度資產負債表

華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暨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76,875	4	66,601	4
應收票據淨額	7,797	-	3,876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96年度及95年度分別為20,465千元及22,818千元)	223,838	12	294,792	1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0,203	2	54,020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62	6	38,095	2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331,854	18	251,838	16
預付貸款(附註五)	96,485	6	60,522	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38,047	3	62,591	4
受限資產(附註六)	1,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937,861	51	832,335	51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424,093	23	351,874	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24,693	23	351,874	21
固定資產(附註六)：				
成本：				
土地	84,394	6	84,394	5
房屋及建築	358,638	20	382,572	23
機器設備	23,038	1	40,450	2
運輸設備	8,940	-	10,346	1
辦公設備	37,405	2	38,246	2
其他設備	95	-	95	-
減：累計折舊	512,510	29	556,103	33
預計折舊款	95,156	5	92,636	6
固定資產淨額	378	-	869	-
無形資產(附註三)	417,732	24	464,336	2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00	-	3,386	-
存出保證金	7,373	-	6,066	-
遞延費用	4,152	1	2,534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10,053	1	7,223	1
其他資產合計	26,578	2	15,823	1
資產總計	\$ 1,810,264	100	\$ 1,667,754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五及六)	218,000	12	51,378	3
應付票據	738	-	5,328	-
應付帳款	201,893	11	62,43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50	-	12,181	1
應付所得稅	22,326	1	-	-
應付薪資	36,931	2	43,591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977	-	3,101	-
預收貸款	93,036	5	302,267	1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25,835	1	24,217	1
其他流動負債	42,377	3	33,012	2
流動負債合計	647,463	35	537,607	32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166,074	9	195,724	12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附註五)	2,499	-	-	-
其他負債合計	816,036	44	733,331	44
負債總計	\$ 1,667,754	100	\$ 1,667,754	100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4~

【附件四-3】 96 年度損益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廿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86,322	92	893,197	83
4600 勞務收入	132,469	9	182,762	17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10,081	1	3,05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408,710	100	1,072,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947,321	67	676,130	63
營業毛利	461,389	33	396,778	3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49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8,890	33	396,778	3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44,728	17	201,005	19
6200 管理費用	58,419	4	67,5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72	2	46,681	4
	335,019	23	315,224	29
6900 營業淨利	123,871	10	81,55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1	-	263	-
7150 存貨盤盈	-	-	6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02	-
7160 兌換利益	62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7,135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四(二))	13,490	1	-	-
7480 什項收入	14,984	1	32,390	3
	36,713	3	34,57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93	1	9,37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36,539	3	18,60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314	1	4,304	-
7550 存貨盤損	3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92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二))	-	-	1,576	-
7880 什項支出	6,798	-	1,642	-
	70,781	5	36,427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9,803	8	79,70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9,590	2	8,713	1
9600 本期淨利	\$ 60,213	6	70,992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 1.50		1.49	1.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1.42	1.27

(請詳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附件四-4】 96 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股	本	法	公	定	盈	公	分	累	調	
	\$		積	積	積	餘	餘	配	積	整	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00,000	-	4,556	-	32,440	-	-	-	-	28	537,024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5,104	-	(5,104)	-	-	-	-	-	(6,890)
員工紅利	-	-	-	-	(6,890)	-	-	-	-	-	(230)
董監酬勞	-	-	-	-	(230)	-	-	-	-	-	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225,000	-	-	-	-	-	-	-	-	
子公司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三))	-	32,921	-	-	-	-	-	-	-	-	32,9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606	-	60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5,000	257,921	9,660	-	70,992	-	-	-	-	634	934,423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9	-	(7,099)	-	-	-	-	-	-
股票股利	15,525	-	-	-	(15,525)	-	-	-	-	-	-
員工紅利	9,475	-	-	-	(9,475)	-	-	-	-	-	-
董監酬勞	-	-	-	-	(300)	-	-	-	-	-	(300)
重編財務報表加回溢提之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1	-	-	-	-	-	(10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108)	(108)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	-	60,21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57,921	14,598	-	121,183	-	-	-	-	526	994,2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附件四-5】 96 年度現金流量表

辛裕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213	70,992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1,30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69	-
備抵呆帳淨變動數	(2,353)	(11,9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90)	1,5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加回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38,915	18,601
折舊費用	28,008	33,110
各項攤提	4,124	2,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214	4,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7,216	(11,9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21)	3,491
應收帳款減少	73,307	86,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17	(5,5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95	(37,543)
存貨(增加)減少	(66,526)	5,415
預付貸款增加	(35,963)	(42,1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9)	73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8,046
應付票據減少	(4,590)	(15,6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457	(36,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831)	(59,2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4)	(41,456)
應付費用減少	(6,660)	(9,4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326	(4,320)
預收貸款(減少)增加	(209,331)	116,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65	(683)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	(7,239)
其他負債增加	2,4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47	65,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6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1,242)	(310,42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25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13)	1,3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587)	(20,1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00	13,943
無形資產增加	(2,000)	-
遞延費用增加	(8,756)	(3,101)
其他資產增加	(1,307)	(92)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102,5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67)	(308,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626	(118,3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52)	112,109
現金增資	-	3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300)	(230)
發放員工紅利	-	(6,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274	286,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4	43,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01	2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75	\$ 66,6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954	\$ 8,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	\$ 20,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835	\$ 24,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108)	\$ 606
盈餘轉增資	\$ 15,52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475	-

董事長：



經理：



~7~

會計主管：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213	70,992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1,30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69	-
備抵呆帳淨變動數	(2,353)	(11,9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90)	1,5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加回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38,915	18,601
折舊費用	28,008	33,110
各項攤提	4,124	2,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314	4,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7,216	(11,9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21)	3,491
應收帳款減少	73,307	86,0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17	(5,5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95	(37,543)
存貨(增加)減少	(66,526)	5,415
預付貨款增加	(35,963)	(42,1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9)	73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8,046
應付票據減少	(4,590)	(15,6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9,457	(36,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831)	(59,2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4)	(41,456)
應付費用減少	(6,660)	(9,40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326	(4,370)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209,331)	116,1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65	(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7,239)
其他負債增加	2,4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47	65,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1,242)	(310,42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25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13)	1,3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587)	(20,1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00	13,943
無形資產增加	(2,000)	-
遞延費用增加	(8,756)	(3,101)
其他資產增加	(1,307)	(92)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借款增加	(102,5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67)	(308,2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626	(118,31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52)	112,109
現金增資	-	3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300)	(230)
發放員工紅利	-	(6,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274	286,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74	43,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01	2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75	\$ 66,6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984	8,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	20,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835	24,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108)	606
盈餘轉增資	\$ 15,52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9,475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7~

會計主管：



【附件四-6】 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5/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意見中，有關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2,383千元及96,60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4%及4.20%；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54,976千元及172,59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52%及14.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4~

KPMG, the Swiss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清堅
蔡松栢



原證期會核：(90)台財證(六)第166967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四-7】 96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35	7	231,000	7
應收票據淨額	7,797	-	7,260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壞帳09年度及95年度分別為22,318千元及22,818千元)	263,509	9	253,789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211	-	3,2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297	-	22,326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13,260	13	49,063	2
預付貨款	76,403	3	21,487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99,844	3	179,841	8
流動資產合計	2,200	-	91,036	3
基金及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普通股(附註四(二))	7,137	-	25,835	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887	-	24,217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186,213	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1,624	-	835,211	27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土地	216,472	7	216,472	9
房屋及建築	1,008,929	32	397,071	17
機器設備	790,495	25	40,450	2
運輸設備	10,435	-	12,372	1
辦公設備	52,407	2	40,238	2
其他設備	24,657	1	1,143	-
減：累計折舊	2,103,205	67	707,746	31
預計殘值	167,984	5	95,635	4
固定資產淨額	59,298	2	610,238	27
固定資產合計	1,994,819	64	1,222,849	5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866	-	10,401	-
遞延費用	12,126	-	5,292	-
其他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79,482	3	10,201	-
其他資產合計	102,474	3	25,894	-
資產總計	3,146,074	100	2,297,74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21,200	-	21,200	-
應付帳款	2140	-	214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	2150	-
應付所得稅	2160	-	2170	-
應付費用	2170	-	2190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24	-	2224	-
應付設備款	2261	-	2272	-
預收貨款	2272	-	228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46	-	46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	2280	-
流動負債合計	8,149	-	2420	-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3110	-	3110	-
負債總計	11,259	-	5,530	-
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	216,472	7	216,472	9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008,929	32	397,071	17
資本公積－未實現匯兌調整	790,495	25	40,450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435	-	12,372	1
資本盈餘公積	52,407	2	40,238	2
其他盈餘	24,657	1	1,14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非調整數	2,103,205	67	707,746	31
少數股東	167,984	5	95,635	4
股東權益合計	59,298	2	610,238	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4,819	64	1,222,849	51
	3,146,074	100	2,297,746	100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



審算長：

【附件四-8】 96 年度合併損益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542,944	100	1,210,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042,101	68	760,844	63
營業毛利	500,843	32	449,832	3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81,408	18	211,277	17
6200 管理費用	149,296	10	126,0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14	4	46,681	4
營業淨利	499,818	32	384,056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5	-	65,776	5
7110 利息收入	1,400	-	1,3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520	-	-	-
7150 存貨盤盈	-	-	6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30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782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7,135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四(三))	4,527	-	-	-
7480 什項收入	16,154	1	34,79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18	1	38,070	3
7510 利息費用	27,846	2	10,79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216	1	4,200	-
7550 存貨盤損	3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20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	-	1,721	-
7880 什項支出	6,885	-	3,803	-
稅前淨利(損)	52,984	3	23,723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3,441)	(2)	80,123	7
9600 合併總淨利	(38,694)	(3)	11,217	1
歸屬于：	\$ 25,253	1	68,906	6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0,213	3	70,992	6
少數股權淨損	(34,960)	(2)	(2,086)	-
	\$ 25,253	1	68,90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30	\$ 1.50	1.00	1.49	1.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1.42	1.2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9】 96 年度合併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調整累積數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調整數	調整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00,000	4,556	32,440	32,440	-	-	-	537,024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	5,104	(5,104)	-	-	-	-	-
員工紅利	-	-	(6,890)	-	-	-	-	(6,890)
董事酬勞	-	-	(230)	-	-	-	-	(230)
現金增資	75,000	-	-	-	-	-	-	300,000
子公司增資本款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資本公積	32,921	-	-	-	-	-	-	32,9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606	-	606
少數股權	-	-	-	-	-	-	327,079	327,079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70,992	-	-	-	(2,086)	68,90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5,000	9,660	91,208	91,208	634	324,993	1,259,416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配(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	7,099	(7,099)	-	-	-	-	-
股東股利	15,525	-	(15,525)	-	-	-	-	-
員工紅利	9,475	-	(9,475)	-	-	-	-	-
董事酬勞	-	-	(300)	-	-	-	-	(300)
重編財務報表如四週視之法定盈餘公積	-	(2,161)	2,161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8)	-	(108)
少數股權	-	-	-	-	-	-	110,525	110,525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60,213	-	-	-	(34,960)	25,25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14,598	121,183	121,183	526	400,558	1,394,78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10】 96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稅淨利	\$ 25,253	68,906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1,30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69	-
備抵折舊變動數	(500)	(11,951)
備抵折舊數損失(四年利益)	(4,675)	1,721
溢餘及匯損列投資利益加回當年度現金股利或現金分	(144)	-
折舊費用	99,147	34,819
各項攤費	5,468	2,2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216	4,300
處分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1,938)	(15,63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21)	3,491
應收帳款減少	73,323	44,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411	37,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1	351
存貨增加	(50,792)	(98,687)
預付費用增加	(15,881)	(40,1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456)	(23,585)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8,0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1	(14,534)
應付帳款增加	153,780	6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501)	(61,657)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減少	(9,706)	(28,173)
應付費用減少	(30,118)	(5,29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7,031	975
預收貸款增加(減少)	(242,242)	145,9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861	22,974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	(7,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39	61,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12	(8,1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25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500)	1,304
購置固定資產借款	(1,071,132)	(584,864)
出售固定資產借款	6,516	14,657
有形資產增加	(2,000)	-
遞延費用增加	(10,516)	(5,499)
其他資產增加	(84)	(5,161)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長期調整數	(5,7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094)	(577,4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748	(105,637)
長期借款增加	721,968	112,1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000	-
現金增資	-	300,000
發放盈餘酬勞	(300)	(230)
發放員工紅利	-	(6,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5)
少數權增加	110,525	327,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941	626,226
匯率影響數	(108)	606
子公司買入併入之影響數	-	45,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72)	153,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927	2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255	176,9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485	8,9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	20,5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836	24,217
其他非調整數淨變動	\$ (108)	698
盈餘轉增資	\$ 15,52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47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四、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將已上述方式揭露。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股務單位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票，特制訂本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不列規定辦理：
 - 3.1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放管理辦法」辦理。
 - 3.2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辦理：
 - 4.1 銷貨
 - 4.1.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予優待，惟不得低於本公司之成本為原則，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4.1.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2 進貨
 - 4.2.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訂定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4.2.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3 其他交易：係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5. 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核決權限酌予優惠，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予以適度放寬。
6. 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董事會承認後實施。

【附件八】

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余朝權	陳永昌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1.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3.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1. 永昌法律事務所所長 2.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持有股數	0	0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三、 C199990 未分類其它食品製造業
- 十四、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

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至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零至百分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年度擬支付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且 97 年度本公司並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020,000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50,000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87 元。

設算 EPS = (稅後淨利 - 員工紅利金額 - 董監事酬勞) / 當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 = 0.87 = (60,212,847 - 8,020,000 - 250,000) / 60,000,000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97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97 年 4 月 14 日止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	謝宏亮	7,461,013
董事	許明棋	512,679
董事	許本諧	288,238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威機會基金有限公司 IV：代表人蕭崇河	1,027,000
董事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100
小計		10,624,030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胡漢良	0
監察人	環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 昭珍	2,442,909
小計		2,442,909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 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分別為 7,500,000 股及 7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